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999.4674万元变更为44,999.0413万元；公司股本由24,999.4674万股变更为44,999.0413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